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王贵齐，男，1998年12月23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兴仁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06月01日，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322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王贵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02月28日起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犯强奸罪且被害者系未成年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1年9月10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贵齐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10月劳动定额1350，完成950.9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9.55%，扣分8.86分；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600，完成1576.0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.49%，扣分0.44分；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600，完成1457.5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8.9%，扣分2.67分；后能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犯强奸罪且被害者系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贵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贵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